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28/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86/2(1)
Date: 22 July 2019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Exploration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Prospects for Further Studies and Employment in the Mainland and Macao 2019/20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6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Exploration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Prospects for Further Studies and Employment in the Mainland and Macao” (the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aims at providing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higher education in Guangzhou, Shenzhen, Zhuhai, Macao and nearby areas, explore the prospects for further studies and career development in the Mainland and Macao, as well as experience the cul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

3. The EDB has commissioned a service provider to organise 2 trips between September 2019 and August 2020. Students from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6 may participate.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the itinerari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of these 2 trips.

4. Schools may apply for joining more than one of the trips within the 2019/20 school year and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Schools which would like to nominate thei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should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fax at least three weeks prior to the departure of the trip which the school intends to join.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on the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ervice provider at 3962 2803 or 2116 3775. For general enquiries on the Programme,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at 2892 6472 or 2892 6304.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Ms B Y LA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粵港澳大灣區探索系列：內地、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交流機會，透過參訪大學、企業和古蹟，讓學生認識廣州、深圳、珠海和澳門等鄰近地區的高等教育現況，在區內經濟發展下他們到內地和澳門升學就業的機會，以及體會當地的文化和經濟發展。

(二) 內容

1. 2 個行程各為期 2 天，簡列如下，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行程	行程名稱
1	廣州、深圳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2	珠海、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2. 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出發日期。
3. 參訪的大學均為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澳門大學除外）。為維持參訪的質素，每所大學（澳門大學除外）一般只安排 44 人參訪，若該團多於 44 人，則可能分批參訪不同的院校。若該交流學習團由兩所或以上的學校組成，參加人數較多的學校可優先選擇參訪的大學。
4. 學校可在報名時選擇參訪日期及參訪大學的優次，惟最後安排須按報名先後次序、報名人數、大學接待日期及限額等情況而定，學校須與承辦機構協商上述安排。
5. 學校可參考各行程的學習重點，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並配合課堂的學習內容，安排不同級別的學生參加合適的交流行程。
6.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7. 參加的師生須出席承辦機構為有關交流行程安排的出發前簡介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出席，以了解計劃的學習目的及行程內容。
8.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參加者亦須出席學習分享會，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分享會形式。

(三) 參訪大學名單

1. 行程一：廣州、深圳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學校將獲安排參訪兩所位於廣州／深圳的大學，一所為「甲」類大學，另一所為「乙」類院校。學校須於報名時與承辦機構協商參訪日期及參訪的大學，惟最後安排須按報名先後次序、報名人數、大學接待日期及限額等情況而定。

類別	院校 [@]
甲	中山大學
	暨南大學
	廣州大學
	深圳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乙	華南理工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廣州美術學院
	星海音樂學院
	南方醫科大學
	廣州醫科大學
	廣東藥科大學
	廣東金融學院

[@]在甲、乙類別中各選擇一所院校

2. 行程二：珠海、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學校將獲安排參訪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及一所位於珠海的大學。學校須於報名時與承辦機構協商參訪日期，惟最後安排須按實際報名先後次序、報名人數、大學接待日期及限額等情況而定。

院校
澳門大學（橫琴校區）
暨南大學（珠海校區） [^]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

[^]選擇參訪一所位於珠海的大學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中三至中六學生，以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學校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師生（包括 160 名學生及 16 名校內教師）參加。學校的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44 人，最多為 88 人。學校若於同一天提名 176 人參加同一行程，將分成兩個交流學習團，到參訪點的次序會按實際需要作調動。每所學校參加每個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教師）。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 44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團的學生人數為 73 名，隨團教師應為 8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六）團費及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 須自行負責。行程一的團費每人為港幣 785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235.5 元（即 30%）；行程二的團費每人為港幣 94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282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註：學校不可從「生涯規劃津貼」撥款支付團費。）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八）〕等開支^註。
2.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的 14 天或之前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七) 問卷調查

參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每所參加學校每個行程只需遞交一份問卷），表達對交流計劃／行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八)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九) 內地學校交流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十) 承辦機構

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

(十一) 報名方法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www.hcocie.hk/dwq1/> 參閱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三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885 1666 辦理。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致電承辦機構電話 3962 2803 聯絡陳凱茵小姐 或 2116 3775 聯絡王玉英小姐，或電郵至 mep@hcocie.hk 與承辦機構聯絡。

交流行程1：廣州、深圳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一) 對象：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 學習目的：

1. 了解內地的升學和就業情況；
2. 了解年青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會；
3. 欣賞和體會嶺南建築風格及傳統文化。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第一天	上午	於香港的集合地點*，乘旅遊車往廣州		
		參訪企業	了解內地企業的生產運作、業務推廣和如何帶動經濟發展，以及了解青年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會。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 開拓與創新精神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資源與經濟活動 • 了解香港及內地的經濟表現 • 了解世界經濟體系之間如何相互依存
	下午	參訪一所廣州的大學◇： • 大學概覽 • 當地港生分享在內地升學的經驗 • 由當地大學生帶領分組參觀校園設施 • 與大學生在校園交流及晚膳	認識該大學提供的課程及設施、內地升學的要求，以及港生升讀內地大學的情況。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 商業運作是受到變化多端的環境所影響，計畫和決定需因應改變而作出修訂
晚上	分組討論 或 參與大學安排的活動	討論及分享行程中所見、所聞、所學，作歸納及總結。 參與大學安排的活動，體驗內地大學生生活。		
第二天	上午	參訪另一所廣州／深圳的大學◇： • 大學概覽 • 當地港生分享在內地升學的經驗 • 由當地大學生帶領分組參觀校園設施 • 與大學生在校園交流及午膳	認識該大學提供的課程及設施、內地升學的要求，以及港生升讀內地大學的情況。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的影響 社會與文化 • 欣賞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觀點與價值觀 獨立專題探究題目：教育
	下午	參訪嶺南印象園	欣賞傳統的嶺南建築風格及體會嶺南的傳統文化。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中國的改革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正處於高速發展的階段，在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戰和機遇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2017） 文化和承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保存及保育本地文化遺產的工作 尊重不同社群人士的習俗文化
	乘旅遊車回香港集合地點*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可供選擇的參訪大學名單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一第（三）項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交流行程2：珠海、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一) 對象：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 學習目的：

1. 了解內地和澳門的升學和就業情況；
2. 了解年青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會；
3. 認識土生葡人的生活文化和路氹地區的歷史發展。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第一天	香港中港城／港澳碼頭集合，乘船到珠海		
	上午 參訪橫琴新區規劃建設展示廳 或 珠海十字門國際會展中心	認識橫琴最新的規劃情況，以及其經濟發展。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 開拓與創新精神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參訪珠海企業	了解內地企業的生產運作、業務推廣和如何帶動經濟發展，以及了解青年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會。	資源與經濟活動 ● 了解香港及內地的經濟表現 ● 了解世界經濟體系之間如何相互依存
	下午 參訪一所珠海的大學 ● 大學概覽 ● 當地港生分享在內地升學的經驗 ● 由當地大學生帶領分組參觀校園設施 ● 與大學生在校園交流及晚膳	認識該大學提供的課程及設施、內地升學的要求，以及港生升讀內地大學的情況。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 商業運作是受到變化多端的環境所影響，計畫和決定需因應改變而作出修訂
晚上	分組討論 或 參與大學安排的活動	討論及分享行程中所見、所聞、所學，作歸納及總結。 參與大學安排的活動，體驗內地大學生生活。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的影響
第二天	乘旅遊車往澳門		
	上午 參訪澳門大學(橫琴校區) ● 大學概覽	認識當地高等教育的體制、大學設施和招收香港學生的政策。	社會與文化 ● 欣賞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當地大學生帶領分組參觀校園設施 與大學生在校園交流及午膳 		觀點與價值觀 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教育
下午	參訪龍環葡韻博物館	認識華人與葡人間生活文化的互相影響，以及內地與澳門之間的歷史發展。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中國正處於高速發展的階段，在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戰和機遇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文化和承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保存及保育本地文化遺產的工作 尊重不同社群人士的習俗文化
	乘船回香港中港城／港澳碼頭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可供選擇的參訪大學名單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一第（三）項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